

# 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奉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H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0 年 05 月 06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75960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學生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兼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五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六條 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七條 招生方式：採筆試方式，原則上考二至四科必修科目，各系得自訂各科成績加重計分權數或檢定標準，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 考生以各科考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內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排序較前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科成績均相同時，均予錄取，備取生亦同。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六) 複查成績辦法及報到相關規定等均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報到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九條 報名及考試日期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十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由教務處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學系處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第十一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及放榜等事宜，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